

债券简称：河钢 YK03

债券代码：240072.SH

债券简称：河钢 YK04

债券代码：240073.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3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2
二、 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2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3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4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4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4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河钢 YK03”），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期限为 2+N 年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河钢 YK04”），发行规模为 4 亿元，期限为 3+N 年期。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河钢 YK03

1、债券名称：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河钢 YK03”，代码为“240072.SH”。

3、发行总额：16 亿元。

4、起息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

5、到期日：2025 年 10 月 18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16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8、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83%。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二）河钢 YK04

1、债券名称：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河钢 YK04”，代码为“240073.SH”。

3、发行总额：4 亿元。

4、起息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

5、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18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4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8、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25%。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河钢 YK03”、“河钢 YK04”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委派刘键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于勇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一）新任职人员基本信息

刘键：1968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河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唐钢二炼钢厂副厂长，唐钢第二钢轧厂副厂长、厂长，唐钢中厚板公司总经理，河钢集团唐钢公司副总经理，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部长，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二）事项进展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2025年3月20日，公司已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事项发生后，公司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本次事项为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有效性。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文凯

联系电话：021-3803166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